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聿甫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69-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400360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修正「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函影本及其附件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財政部104年11月5日台財庫字第10400694310號函辦理。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  
副本：財政部

主任委員 許俊逸

電子公文

檔號  
保存年限

檔號		
保存年限		
卷次		頁
附件(件數)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呂育全

電話：02-2322-8000 #8085

Email: ycleu@mail.nt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400694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A204861\_1\_051516451667.docx、104A204861\_2\_051516451667.pptx、104A204861\_3\_051516451667.docx)

主旨：檢送修正後「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0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400329600號函送104年10月7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議題及具體措施第二階整合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期能擴大運作效能，仍請貴單位將有金融支援需求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案源函知中國輸出入銀行(承辦窗口：業務部戴經理乾振，電子郵件daycc@eximbank.com.tw，電話02-2396-2904)。

三、另請各相關部會協助將本函轉知各相關產業公協會。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銀行蕭總經理長瑞、臺灣土地銀行高總經理明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吳總經理漢卿、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林總經理鴻琛、第一商業銀行周總經理伯蕉、華南商業銀行楊總經理豐彥、彰化商業銀行施總經理建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總經理增壽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5-11-05 15:20:13

工程會

1041105



10400360670

#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計畫書

## 壹、緣由

中國輸出入銀行(簡稱輸出銀)為輸出信用專業機構，為落實推動行政院104年7月27日公布之「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設置聯合授信平台，輸出銀將設立專案窗口，透過各經貿單位轉介機制，依據「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出口拓展之主協辦機關包括經濟部(含工業局、國貿局等相關局處)、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產業公協會等，推介優質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進行金融支援專案規劃，經由「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簡稱輸出聯貸平台)辦理，結合公股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

## 貳、「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之架構

### 一、設立輸出聯貸平台專案窗口(SOP第1步)

本行受任主政建立聯貸平台，為整合本案各有關單位，提升聯貸機制運作效率，將設立輸出聯貸平台專案窗口，積極配合出口拓展政策。

### 二、建立轉介機制，掌握案源(SOP第2步)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交易洽談時間長且具專業性，為掌握案源及時提供廠商金融支援，由財政部函知「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出口拓展之主協辦機關，包括經濟部(含工業

局、國貿局等相關局處)、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產業公協會等機構，並請其提供聯繫窗口，轉介須金融支援之優質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至本行專案窗口進行後續評估事宜。

### 三、初步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SOP第3、4-1、4-2、5步)

本行專案窗口收到轉介案件後，由本行進行初步風險評估，授信金額於本行授信限額內者，由本行自行辦理；若授信金額超逾本行授信限額，則透過輸出聯貸平台機制提供出口所需之貸款及保證業務。經本行初步評估後，洽有意願之公股銀行擔任預定主辦行，必要時請財政部協調溝通。

因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金額大、期間長且風險高，為提高其他公、民營銀行參貸意願，協調將經濟部中小信保基金及國發會項下基金納入輸出聯貸平台提供授信擔保，協調過程中如有必要，由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以使聯貸機制順利運作。

經初步評估後由本行協同預定主辦銀行邀集轉介單位及前述保證機構與會，共同評估授信計畫可行性。

### 四、協商授信條件(SOP第6步)

若經專案會議同意以聯貸方式提供貸款及保證之金融支援，則由輸出銀、主辦銀行、保證機構及出口商共同協商規劃授信條件，達成共識後由主辦銀行進行徵信評估並研擬聯貸說明書。

### 五、籌組聯貸案說明會(SOP第7步)

主辦行邀請公、民營銀行召開聯貸說明會，說明輸出案情、授信對象財務、信用狀況、計畫可行性及及相關授信條件。各銀行依內部程序自行評估後回報參貸意願。

## 六、辦理簽約提供金融資源(SOP第8步)

主辦銀行及其他公、民營銀行願意提供授信金額達出口商需求，則聯貸案成立，由聯貸銀行團與出口商簽署聯貸合約，完成對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之金融支援，聯貸案貸後管理由主辦銀行依一般授信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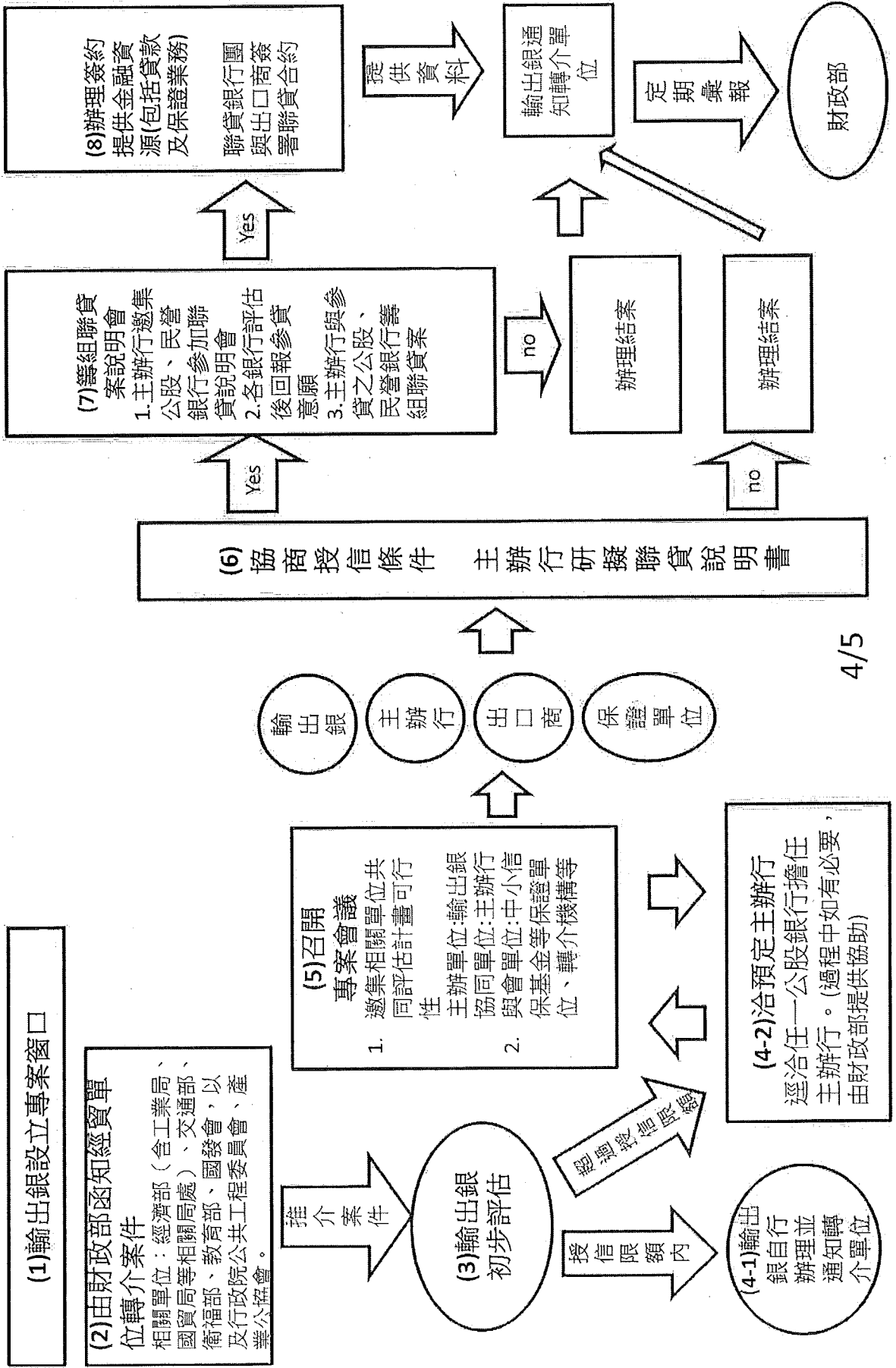
## 七、定期彙報執行情形

輸出銀將轉介案件辦理結果通知轉介單位，另依主管機關要求定期彙報辦理情形。

## 參、「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之作業流程(SOP)

檢附「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作業流程(SOP)如附圖，及本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如附表。

#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SOP



## 中國輸出入銀行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聯貸平台執行情形表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出口案情概述及推介單位	預估授信金額/期限	擔保/保證	辦理情形
1 ○○○公司				提報○○月○○日專案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聯貸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原因說明：
2 ○○○公司				提報○○月○○日專案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聯貸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原因說明：